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D

LIFE SCIENCE
AID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I) 僅就公司重組目的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之最新情況；及
(II) 恢復買賣**

本公布乃由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27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開曼法院提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藉此以輕觸方式重組。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收到有關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的已蓋印法院命令(「命令」)。誠如命令所載，開曼法院已頒令(其中包括)：

1.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

* 僅資識別

2. 根據上文第1段委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權力應限於以下各項：
- (a)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及其顧問所建議的債務重組計劃(「**重組建議**」)可行性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為令重組建議得以成功實施而需採取的必要步驟，以使本公司可持續經營)持續進行諮詢及檢討；
 - (b) 經諮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後，為實施重組建議所需的一切事宜；
 - (c) 於重組建議實施前，監控、監管及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業務在董事會控制下的持續經營；
 - (d) 於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契據、收據及其他文件，並就此目的於必要時使用本公司印章(如有)；
 - (e) 為重組目的，確定及調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的事務；
 - (f) 要求及接收第三方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發起、成立、業務交易、賬目、資產、負債或事務(包括無力償債的原因)的文件及資料；
 - (g) 識別、保護、確保及接管於開曼群島法院司法管轄權內屬於或名義上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財產；
 - (h) 識別、保護、確保及接管本公司賬冊、文件及記錄(包括開曼群島法院司法管轄權內的會計及法定記錄)，以及調查本公司資產及事務及導致本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
 - (i) 挽留及僱用大律師、事務律師或律師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合適的其他代理或專業人士，以就共同臨時清盤人執行其權力及職責提供意見或協助；
 - (j) 於任何司法管轄權內尋求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屬必要對臨時清盤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的確認，連同彼等可能認為就於該司法管轄權內適當行使其職能而言屬必要的其他濟助；

(k) 以其本身名義或代表本公司以本公司名義並就本公司利益，向該法院提出或抗辯法律訴訟程序及作出所有該等申請，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申請：

(i) 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能會作出披露命令、提交文件及／或對第三方進行審查的申請，以協助彼等調查本公司的資產及事務以及導致其無力償債的情況；及／或

(ii) 於任何進行中的法律程序的附屬救濟的申請，如凍結令、搜查及扣押令；及

(l) 延後清盤呈請。

3. 只要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法院許可並受法院可能施加的有關條款規限，否則不得對本公司進行或展開訴訟、行動或其他訴訟程序（包括刑事訴訟）。
4. 除命令具體訂明者外，共同臨時清盤人將不會就本公司的財產或記錄擁有一般或額外權力或職責，且董事會將繼續全面管理本公司事務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其的權力，惟倘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任何時候認為董事會並非以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則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權就此向法院報告，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法院尋求有關指示。
5. 本公司須向共同臨時清盤人提供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共同臨時清盤人能夠妥善履行其於命令項下及作為開曼法院人員的職能。
6. 共同臨時清盤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向開曼法院提供有關重組建議最新狀況及進度的報告。
7. 為免產生疑問，在未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直接或間接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繳付或處置本公司的財產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99條的規定，透過或憑藉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授權或批准於其履行職責及職能以及根據命令行使其權力時，有關付款或其他處置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概不會失效。
8. 儘管有公司法第99條的規定，本公司仍獲許以其名義繼續經營銀行賬戶，且本公司將獲許登記本公司繳足股份的轉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布，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清盤呈請的聆訊日期）。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有意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執行董事
陳雪顏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雪顏及胡寶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邱仲珩及葉永威

本公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內。